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77、C类基金代码:01389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2月22日前及2026年1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6月26日,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1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工银瑞信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25]272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简称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工银",基金代码为"159149",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2025年12月18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20日,并于2025年12月2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59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20日。截至2025年12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1日开始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纳斯达克(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硬壳空心胶囊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5年12月19日发布公告,对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hard empty capsules)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作出最终肯定性裁定(以下简称"终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介绍

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5年5月22日宣布了对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hard empty capsules)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硬壳空心胶囊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反补贴终裁结果

美国商务部对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hard empty capsules)做出了反补贴终裁。公司获得的反补贴税率为 6.90%,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获得的反补贴税率为3.14%- 8.81%。

三、反倾销终裁结果

美国商务部对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hard empty capsules)做出了反倾销终裁。公司为强制应诉企业,税率为 18.71%,较初裁大幅降低153.53%,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为0%-18.71%。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美国商务部公布的为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将于2026年2月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裁定,ITC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肯定性裁定后7天内,美国商务部将正式发布反补贴、反倾销税令。

2、公司已着手在美国本土布局产能,美国产能建设正按照预定计划持续推进。本次反补贴、反倾销的终裁结果,大大降低了公司缴纳税费保证金的金额,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差额部分也将退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此外,公司也将持续拓展美国以外市场,并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变化及关税变化等情况,同时,借助全球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中证A50ETF博时	561750
2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基金	56383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http://www.dg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3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4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5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	5887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	159108
2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	159307
3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7	http://www.ccnew.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沪深300指数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300指数A	长信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7	0074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恢复长信沪深300指数(交易代码:A类005137,C类007448)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2月23日起长信沪深300指数(交易代码:A类005137,C类007448)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